

附件 1

## 关于修订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 优秀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等系列评先工作 管理办法的报告

各位理事：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结合当前行业实际，按照协会章程规定，根据 11 月 13 日专家评审会意见，拟对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等系列评先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其中对相关办法修改 21 条、删除 1 条和新增 1 条，对评审依据、评审流程及评选比例等进行明确，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1.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送审稿）

1-2. 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

1-3.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办法（送审稿）

1-4. 深圳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评选暂行办法（送审稿）

1-5. 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统计员”评选暂行办法（送审稿）

1-6. 深圳建筑业协会通讯员暂行管理办法（送审

稿)

1-7.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等系列评先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1-1

#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 评选办法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表彰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在经营和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管理者，提高企业管理者的素质，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为确保深圳市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客观、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国有、民营、股份制、股份合作等工程总承包、专业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第三条** 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是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人才奖，评选工作遵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四条** 凡是向国家、省、部级申报同类奖项的人员应获得最近一个年度我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称号。

**第五条** 凡在深圳市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各级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获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人员，由深圳建筑业协会授予证书和奖牌予以表彰。并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予以发布。

**第七条**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结果将与深圳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直接挂钩。

**第八条**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材料采用统一形式，具体以我会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优秀施工企业家的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

2. 申报者为本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年度每个单位限申报1名。凡申报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的人员均不能在当年度同时申报优秀项目经理；

3. 申报者在本企业工作满3年（含）以上，现任职务满2年（含）以上；

4. 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特殊贡献，任职期间企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者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近三年度的产值、利润和纳税、职工人均收入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均处于增长趋势；

5. 具有较高的企业经营管理理论素养，精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了解国内外建筑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预测和应变能力。掌握现代化管理理论和方法，在企业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6. 具有领导才能，班子团结，敬业廉洁，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坚持诚信经营、以义取利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生产活动坚持安全质量至上的原则。

7. 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无一般质量事故及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无违法犯罪行为；

8. 近三年所在企业负责承建的工程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以上“优质工程或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地奖”或其他专业省级以上质量、安全奖；

9. 严于律己、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在行业或企业有良好的口碑。

#### **第十条 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申报人须持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持有经申报单位颁发的项目经理任职文件，必须是实际在岗且目前仍在从事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的人员；

3. 连续三年（含三年）以上担任项目经理；

4. 土建工程类近三年应有一个竣工工程项目和一个在建工程项目。超大型工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5. 专业工程类近三年应有两个以上竣工工程项目和一个在建工程项目；

6. 近三年所管理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无

一般级质量事故及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无违法犯罪行为。近三年所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7. 土建工程类近三年须有一项工程获市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地奖”。

8. 专业工程类项目经理近三年参建工程中有一项工程获市级“优质工程奖”或自行施工的专业工程获市级“优质专业工程奖”；

9. 重合同、守信誉，认真履行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各项条款，坚持文明施工，注重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未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10. 严格执行“四控制”（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积极推广应用项目管理软件集成系统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 BIM 技术、绿色与装配式建造技术和智慧建造技术；

12. 组织职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攻关活动，近三年所负责管理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 QC 成果奖。

###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为“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的审定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组成，委员需由企业行政或技术管理高层担任，如经营副总、总工程师等。优秀施工企业家工作委员会中需有一位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审定评审方

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审定“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获得者。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印发评审通知；
2. 受理并审查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3. 编制评审方案；
4. 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十四条** “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具体评选工作由专家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评审方案，审查申报材料，并按评分标准计分，得分在85分（含）以上评选当年度为“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

####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纪律：

1. 申报单位须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2.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评委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日起执行。原深建协字〔2021〕62号《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

解释。



附件 1-2

# 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施工企业不断提高诚信体系建设水平，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而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本会近十年施工企业综合评价的实践，借鉴国内重要城市的成功经验，结合深圳建筑市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本市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企业，按照产值与纳税、履约、与市住建局的诚信评价(下称诚信评价)、获奖及受罚等指标体系，对其信用情况作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实行动态管理，供有关方参考、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凡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均可自愿申报。

**第四条** 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原则在~~二、~~(删除)三季度进行，以本会在网站上行文通知的时间为准。

## 第二章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指标体系由产值、纳税、履约、诚信评价、获奖及受处罚共六个部分组成。

- 1、产值：指申报年前两年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市属企业在外地完成的产值可计入总产值，外驻企业确有证据证明系分公司完成的产值方可计入；
- 2、纳税：指申报年前两年在深圳市完成的建筑业纳税总额；
- 3、履约：指申报年前两年在深圳市竣工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的履约情况；
- 4、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按照申报年第三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 5、获奖：指申报年前两年企业及企业所属重要岗位执业人员获得的行业内有关工程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市级以上非企业自评的各类荣誉；
- 6、受处罚：共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二年的行政处罚；二是尚在有效期的红色警示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指标及标准分值：**

前五项指标为得分项，满分 1000 分，第六项为减分项，标准分值如下表：

指标名称	产值	纳税	履约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获奖	受处罚	备注
标准分值	250	250	200	50	250	100	

### 第三章 评价工作程序

**第七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是企业信用评价的审定机构。~~廉政建设委员会是监督机构。（删除）~~企业评价委员会是评价机构，秘书处行业发展部是日常工作机构。

**第八条** 根据评委会签发的评价方案，工作机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完整性进行初审，组织专家组开展评价，向评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完成表彰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评价程序：

1、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及初审；2、专家组提出评价排序；3、评价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4、~~廉政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并向审定机构报告；（删除）~~5、常务理事会审定并予以表彰。

#### 第四章 信用等级划分及标准

**第十条** 根据企业主要资质划分为两类 14 个组别：

每家企业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评价，依据企业主项资质及等级，组别划分如下：（未列入下列组别的企业，可根据资质及所承担的主要工程项目类型选择组别）。

第一类：总承包类共五组：

第一组：房建一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一级资质企业；

第二组：房建二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

第三组：市政工程组。下列主项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

第四组：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企业；

第五组：机电安装等其他总承包类企业；

第二类：专业承包类：

第六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组。下列主项资质的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核电工程专业承包、架线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第七组：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工程组。下列主项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

第八组：钢结构工程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

第九组：建筑智能组。建筑智能化、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

第十组：消防设施工程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

第十一组：建筑装饰装修组。下列主项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园林绿化、古建筑工程；

第十二组：特种工程组。下列主项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参加本组别的评价：建筑防水、体育场地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预应力工程、特种工程、无损检测工程、公路交通工程；

第十三组：劳务分包组。具体由[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负责制定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组：机械租赁企业组。具体由机械分会负责制定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共分为三个等级：AAA、AA、A。

**第十二条** 同一组别中，根据产值、纳税情况，制定达标控制线，即：评为AA者，产值、纳税必须达到规定线以上，而评为AAA者，产值、纳税必须达到另一控制线以上。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各项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确定信用等级。

## 第五章 申报资料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产值与纳税：

1、申报年前二年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市属企业在外地完成的产值可计入总产值，外驻企业确有证据证明系分公司完成的产值方可计入，应有上级公司授权文件、对分公司的审计报告、资金上存的证明资料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深的工资、社保证明），按4：6进行加权平均。以企业统计年报的数据为准，统计报表数据确有错误的，需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

2、申报年前二年在深圳市完成的建筑业纳税总额，按4：6进行加权平均。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 二、履约：

- 1、申报年前二年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1-2；
    - (1) 表 1: 竣工工程项目一览表；
    - (2) 表 2: 在建工程项目一览表。
  - 2、工程项目开竣工报告；
  - 3、发生异常情况时，需提供工期调整或施工安全方面的证明材料；
  - 4、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 三、诚信评价：提供诚信等级扫描件或复印件。
- 四、获奖情况：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所获奖项，仅限本市的工程项目及广东省的获奖。广东省以外的项目仅计国家级的技术、质量获奖。
- 五、受处罚者需提供行政处罚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红色警示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打印件，不如实申报者双倍扣分。
- 六、申报资料中，涉及往年的资料、数据，以审核过的原申报资料为准，不予调整。

## 第六章 评分方法及奖扣分规则

**第十四条** 每家参评企业的各项指标之和，减去扣分之之和形成该企业的综合得分，据此确定不同组别的排序。排序及量化计算工作由评价软件完成。

**第十五条** 产值、纳税指标，经专家组审定后，分组按数据大小排序，排名第一者为该项指标的满分。同组其他企业该项指标的得分，

与第一名相比后乘以标准分，即为实得分。（下称排序计分法）

#### **第十六条** 履约按以下办法计分：

1、按当年取得工程竣工报告的项目数予以计分，当单项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2 亿元以下时，按以下分值计分，即质量指标 4 分，工期指标 4 分，安全指标 2 分，合计 10 分，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 亿元时，按上述分值双倍计分，合计 20 分；（无验收报告的以总承包单位验收报告为准）

2、申报企业当年竣工项目履约，评价采用排序计分法。

**第十七条** 诚信评价按定值法计分。具体由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在《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细则》（下称《细则》）中确定。

#### **第十八条** 获奖项目按以下办法计分：

一、同一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的标准记奖，不重复计奖。

二、获奖加分规则。（详见细则）

三、工程质量获奖按以下规则调整后计分：

1、年均产值为 5 亿元者，系数为 1；

2、年均产值为 > 5 亿元 < 10 亿元者，系数为 0.8；

3、年均产值为 > 10 亿元 < 30 亿元者，系数为 0.6；

4、年均产值为 > 30 亿元者，系数为 0.5；

5、年均产值为 > 1 亿元 < 5 亿元者，系数为 1.2；

6、年均产值为 < 1 亿元者，系数为 1.4。

四、各类获奖按排序法计分。

## 第十九条 扣分规则：

按照《细则》规定扣分。除发生四级（含四级）以上工程安全事故者外，扣分按以下规则调整：

- 1、年均产值为 5 亿元者，系数为 1；
- 2、年均产值为 > 5 亿元 < 10 亿元者，系数为 0.8；
- 3、年均产值为 > 10 亿元 < 30 亿元者，系数为 0.6；
- 4、年均产值为 > 30 亿元者，系数为 0.5；
- 5、年均产值为 > 1 亿元 < 5 亿元者，系数为 1.2；
- 6、年均产值为 < 1 亿元者，系数为 1.4。

扣分按调整后的得分直接扣分，扣分总额达到 100 分者，按产值控制线以下级别给予信用评级。

## 第七章 表彰与管理

**第二十条** 在本会网站上公布评价结果，供政府主管部门及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参考，颁发证书并在本会的年会上对代表企业予以表彰。证书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的 AAA 企业可不连续申报。

**第二十一条** AAAA 企业总数控制在本年度申报单位总数 40%，AA 企业总数控制在本年度申报单位总数 50%，A 企业总数控制在本年度申报单位总数 10%比例控制（另申报单位少的组别可不按此比例）。评价结果发布后出现达不到条件者，由信用评价委员会提出，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3

#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 评估办法

(送审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建设，根据《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领导推动行业自律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深社会组织党〔2019〕4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推进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期化建设，实现行业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定性与定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从事建筑施工的所有企业。每年一次，结果有效期为2年。

**第四条** 评估工作由深圳市建设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各委员单位组成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评估内容由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两部分组成，其权重如下：

年度履约评估得分=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加分项（其中包括配合行政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典型经验交流推广、争先创优、按时报送建设行业统计报表、履行深圳建筑业协

会会员义务，不超过 5 分)。

**第六条** 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结果分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单位(90 分及以上)、合格(80-60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第七条** 评估分为两部分。一是企业自评。根据评估办法，申报电子材料，并进行自评打分；二是现场评估。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抽选部分单位优秀纪检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实地检查。

**第八条** 示范单位名额每年 10 家。按照评估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若得分相等，则由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一律为不合格。

(一) 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体系评价等级为 C；

~~(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公平平台上曝光的，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删除)~~

(三) 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

(四) 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单位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存在串标、围标，强揽工程、强迫交易、恶意讨薪、

恶意欠薪等行为的；

(六) 未配合行业统计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七) 未按要求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或提交的企业自评材料有伪造、作假行为的。

**第十条 表彰与管理。**在本会网站公布评价结果，供政府主管部门及廉洁从业自律建设有关各方参考，颁发证书并在本会的年会上对廉洁示范单位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履约评估办法（试行）》深建协字〔2021〕6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业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3-1

##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 履约评估表（2023 年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估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写说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单位详细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区××号，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四、法定代表人年度履约主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准确精炼，800字左右。企业年度履约主要事迹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廉洁宣教及监督执行等，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五、此表一式2份，统一采用A4纸装订。

#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资质证书编号		主项资质及等级 (最高等级资质)	
公约签约编号		签约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年度履约主要事迹	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p>企业年度履约 主要事迹</p>	<p>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深圳市建筑行业 廉洁从业自律委 员会审核意见</p>	<p>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公章）</p> <p>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1-3-2

##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评分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序号	检查内容（佐证材料）			分值	自评得分	检查记录
	要点	检查内容	检查材料及评分标准			
1	落实 党风 廉政 建设 责任 制情 况	1.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承诺书》签订情况	1. 提供本单位签约承诺书, 得 5 分; 2. 公开场合悬挂签约牌匾, 得 5 分。	10		
2		2. 纪检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1. 纪检组织体系架构健全, 得 2 分, 不健全不得分; 2. 党的基层组织设纪委机构或纪检委员, 全覆盖得 2 分, 不全覆盖不得分。	4		
3		3. 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情况	1. 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得 2 分; 2. 提供本单位纪检组织工作要点。全年工作有部署、内容全面得 2 分, 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未部署不得分; 3. 提供传达精神书面材料。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纪委工作精神、要求得 2 分, 未传达不得分。(提供主要领导学习记录)	6		
4	廉洁 从业	1. 守法经营, 诚实守信,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提供质量合格、用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提供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建设单位给予本单位的相关荣誉证明(如荣誉证书、感谢信等), 得 5 分。	5		

5	廉洁从业	2.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严禁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得2分； 2. 无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	4		
6		3. 依法、诚信承揽工程，杜绝围标、串标、行贿、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虚假竞争手段。	无围标、串标、行贿、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行为，得5分。	5		
7		4.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加强同业合作，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不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工期等手段承揽工程。	不存在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工期等手段承揽工程行为，得5分，存在不得分。	5		
8		5. 不接受建设单位肢解发包的工程、违规指定的分包单位、供货厂家和建筑材料。抵制垫资或变相垫资工程，建立完善的项目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止因拖欠工程款行为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提供项目签约合同，工程支付条款，无垫资得5分。	5		
9		6. 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执行法定的计价原则和取费原则，不高估冒算，不以低于成本价格竞争，力争优质优价，避免合同纠纷	高估冒算，以低于成本价格竞争。不存在得5分，存在不得分。	5		
10		7. 贯彻建设质量强市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省和市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按照建设程序 and 设计要求，严密组织，精心施工。	提供项目的工程质量证明(整个工程以及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或项目工程质量承诺书等资料，符合得5分。	5		

11	廉洁从业	8. 强化施工动态管理, 认真履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坚持材料复试、复检制度, 防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建筑工程, 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行为, 确保工程质量。	提供项目施工的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进场检验报告及相关试验报告, 关键技术的施工方法及创新点, 保证质量的措施, 或提供确保工程质量承诺书等。得 5 分。	5		
12		9. 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环保政策, 倡导节能减排, 绿色施工, 注重技术创新与进步, 积极推广应用“智慧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平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鼓励创优争先, 塑造建筑精品。	查看相关荣誉、专利等证明材料, 得 5 分。	5		
13		10.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严格持证上岗, 严禁违章作业, 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得 5 分。	5		
14		11. 全面规范开展从业人员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	实名制、分账制全覆盖得 3 分; 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得 2 分。	5		
15		12. 坚持以人为本, 保护建筑产业工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恶意拖欠工人工资。	抽查工资发放明细, 不存在拖欠工资、投诉记录等, 得 3 分。	3		
16		13. 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和税收征管体系规定, 按税收抵减办法向国家足额纳税, 不偷税漏税。	抽查税收记录, 足额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 得 3 分。	3		
17		14. 加强行业和企业的法务工作, 积极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坚持依法维权, 运用法律手段, 为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公司成立了法务部门, 提供法务台账记录。得 5 分。	5		

18	廉洁从业	15. 积极参与建筑业信用评价活动, 严格落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提高企业信用水平。	已经进入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体系评价系统的。(提供单位入驻平台的截图) 得 5 分。	5		
19		16. 自觉依法、依规、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确保报送的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报送的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得 5 分。	5		
20		17. 积极参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预防并打击强揽工程、强迫交易、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涉企黑恶势力性质的违法犯罪活动, 不姑息、不纵容黑恶势力行为, 防乱治乱, 维护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	开展预防强迫交易、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涉企黑恶势力性质的违法犯罪活动记录, 得 5 分。	5		
21	加分项 (不超过 5 分)	1. 典型经验在上级进行交流推广。	1. 在市级交流和推广的, 加 2 分/次; 2. 在省级及以上交流和推广的, 加 3 分/次。	5		
22		2. 争先创优。	获得党支部先进单位、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奖项, 加 1 分。			
23		3. 日常资料报送。	日常工作中, 报送资料及时、数据准确, 加 2 分。			
总分						

# 深圳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 评选暂行办法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会员单位及其联络员对协会工作的积极参与和一贯支持，加强会员及联络员与协会的工作联系，不断提高协会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协会会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联络员”每年评选一次，长期有效。

**第三条** “优秀联络员”的评选工作，实行会员单位联络员自愿申报、秘书处初审、会长审核，报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四条** “优秀联络员”的评选须保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一) 会员单位加入深圳建筑业协会两年以上的；
- (二) 近两年无拖欠会费的行为；
- (三) 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
- (四) 近两年无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五) 会员单位任命的协会工作联络员。

**第六条** 申报资料仅需整理近两年的联络员业绩情况。

**第七条** 申报资料应真实可信、文字简洁，按评选条件的规定，撰写 800 字以内的申请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三章 评选

**第八条** “优秀联络员”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优秀联络员”按申报数量的 70% 选取，并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十佳联络员”。~~评选名额为十位，未申报者不予评选。~~  
~~（删除）~~

**第九条** 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评审机构，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三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长担任，副主任委员有秘书处其他领导担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担任。

**第十条** “评委会”的职责是：编制评审方案，组织评审，提出获奖候选名单。“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选工作程序：

- （一）向会员单位印发评审通知；
- （二）受理联络员的书面申报资料；
- （三）由“评委会”审查评选；
- （四）会长审批；
- （五）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十二条** 评选要求：

（一）遵纪守法，遵守协会章程、行规行约，维护本会 and 企业的合法权益。履行企业在协会义务和权利；

(二) 完成本会委托办理的工作，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保持与协会的信息、业务联系，为自身企业及时收集和提供信息，及时向本会提交企业信息变更；

(四)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扩大自身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 如实向本会反映所在企业出现的疑难问题和优秀典型，并提供有关的证据资料；

(六) 协助本会开展行业调研、积极向协会提供行业信息资料、协助协会制定本会规定；

(七) 督促所在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联络员”、“十佳联络员”的称号，由深圳建筑业协会予以表彰，“十佳联络员”将授予奖牌、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日起执行，原《深圳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评选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5

# 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统计员” 评选暂行办法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新常态下的建筑业统计工作长效管理体制，推进我市建筑业统计填报工作规范化建设，全方位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人员工作水平，进一步调动各责任单位、基层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真实反映我市建筑业经济发展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统计员”的评选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社会公认、示范引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优秀统计员”评选对象为填报“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企业填报时间已超过半年以上的统计人员，每年 12 月份为一个评选年度，每年评选一次，有效期一年。

**第四条** “优秀统计员”的评选工作，实行建筑企业自愿申报、秘书处初审、会长审核，报常务理事会审定。



## 第二章 评选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评选内容由统计基础工作、网上填报和报表质量、统计活动三部分组成，其权重如下：

“优秀统计员”考核得分=统计基础工作+网上填报和报表质量+统计活动+加分项(不超过10分)。

其中加分项包括统计员个人的相关职称、年度参加的相关统计比赛。

**第六条** “优秀统计员”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超过100分的，按照100分计算）。“优秀统计员”按申报数量的70%选取，并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十佳统计员”。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企业填报“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超过半年以上的；

（二）每季度、每年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态度良好，数据真实、无重大错漏数据情况；

（三）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

（四）两年内无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五）从事我市建筑行业统计工作二年以上（含二年）。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需整理统计员近两年业绩情况；

（二）需按照“优秀统计员”评选评分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申报资料应真实可信、文字简洁，按评选条件

的规定，撰写 1000 字以内的申请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三章 评 选

**第十条** “优秀统计员”设立评审机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秘书处其他领导担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评委会”的职责是：编制评审方案，组织评审，提出获奖候选名单。“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评选工作程序：

- （一）向已纳入“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单位印发评审通知；
- （二）受理统计员的书面申报资料；
- （三）由“评委会”审查评选；
- （四）会长审批；
- （五）常务理事会审定。

###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统计员”、“十佳统计员”的称号，由深圳建筑业协会予以表彰，“十佳统计员”授予奖牌、证书。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纪律

（一）填报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选的客观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评审委员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评委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统计员”评选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建筑业协会“优秀统计员”评选评分表

附件 1-5-1

## 深圳建筑业协会“优秀统计员”评选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检查人：			
序号	检查内容（佐证材料）			分值 (100分)	自评 得分	检查 记录
	要点	检查内容	检查材料及评分标准			
1	统计基础工作	人员配备	按规定配齐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得满分，不配专（兼）职、或任意变动统计人员不得分（在本单位连续从事统计工作一年以上）	5		
2		电脑网络配备	电脑配置要求为：联接互联网，电脑网络配置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系统界面图片、购买电脑发票等）	5		
3		培训上岗	统计人员培训上岗得满分，未参加培训上岗的不得分（相关统计培训证等）	5		
4		资料管理	按类别设置统计台帐、报表及相关统计资料装订成册、保管整齐得满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近一年上报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等）	5		
5	网上填报、报表质量	真实性	上报数据真实可信。按要求上报，不按要求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系统截图、微信公众号截图等）	15		
6		全面性	报表齐全，缺一份扣3分，扣完为止（系统校验报表等相关图片等）	10		
7		及时性	上报数据按时报出，缺报一次扣5分，统计报表按时上报，缺报一次扣3分（相关系统截图图片等）	15		
8		准确性	统计数据错1笔扣2分，有一处不匹配扣2分，扣完为止（相关截图图片等）	10		
9		规范性	报表规范，负责人、填报人、上报日期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相关截图图片等）	10		

序号	检查内容（佐证材料）			分值 (100分)	自评 得分	检查 记录
	要点	检查内容	检查材料及评分标准			
10	统计 活动	统计培训	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各类统计业务培训得满分，无故缺席、迟到分别扣1分、0.5分，扣完为止（ <b>参加会议通知材料等</b> ）	5		
11		统计调查	积极完成和配合统计部门分配的统计调查任务；不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b>如配合相关统计部门填报统计连网直报平台（广东）、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数据处理系统等</b> ）	10		
12		统计会议	按时参加会议，做到不缺席、不迟到，有特殊事预先请假，迟到一次扣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b>若有相关会议，提供参会证明</b> ）	5		
13	加分项	职称	积极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初级以上水平	5		
14		竞赛	积极参加统计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	5		
总分						

# 深圳建筑业协会通讯员暂行管理办法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众对深圳建筑业的认知度，传播深圳建筑业的优秀案例成果，树立行业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需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通讯员队伍，为提高通讯员的整体素质和行业资讯传播能力，助力深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会员单位推荐并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通讯员。

## 第二章 通讯员素质要求

**第二条**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及理论修养，能够敏锐、准确的把握国家方针政策，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热爱建筑行业和通讯报道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乐于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条** 思维敏锐，能够密切关注业界最新动态、新闻线索，发掘有价值的新闻，并对新闻事件进行及时、准确的报道。

**第四条** 具备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编辑技巧或新闻摄影能力。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协调能力，能够与企业各部门、各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专家等进行有效沟通交流，获取第一手资料，并确保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第六条** 具有较强的持续学习的能力，重视自身知识储备，时刻关注行业动态，能够适应行业变化，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高业

务水平。

**第七条** 工作作风扎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能够与业务相关部门密切合作。

### **第三章 通讯员的选拔及管理**

**第八条** 通讯员的选拔以全体会员单位为基础，采取会员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各会员单位通讯员配额：会长单位 5 名，副会长单位、监事单位 4 名，常务理事单位 3 名，理事单位 2 名，会员单位 1 名。

会员单位推荐的通讯员应在本单位品牌宣传或综合管理、党群、质量、安全、技术等部门任职一年以上。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监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推荐的通讯员人选应为不同部门任职人员。

各会员单位填写《深圳建筑业协会通讯员推荐表》（见附件 1）后将资料报送协会。协会按照单位推荐和择优选用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最终人选，确定后将向被录用者颁发通讯员证，依据本暂行管理办法开展通讯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通讯员实行动态管理，由于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通讯员工作的，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补、调整；对于不能认真履行通讯员义务的人员，协会将要求所在单位及时变更，通讯员变更应填写《通讯员变更登记表》，经审核确认后，完成通讯员变更工作。

**第十条** 协会将搭建通讯员交流平台。建立通讯员微信交流群，以便随时沟通和联系。建立通讯员交流学习机制，定期召开通讯员

交流学习会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与相关媒体的交流机会，提升行业通讯员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通讯员任期 2 年，任期结束后，协会对投稿积极、稿件质量高的通讯员颁发下一任期通讯员证。各会员单位可视情况推荐新的通讯员。

## **第四章 通讯员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二条** 通讯员职责：

（一）关注行业发展动向，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为行业宣传工作出谋划策，提供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二）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落实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业务开展等方面信息，以正面宣传为主，内部约稿、组稿、撰稿并编辑稿件向协会投稿。

（三）保持信息沟通顺畅，主动提供与行业宣传相关的新闻线索或稿件，积极配合协会开展行业宣传活动。

（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通讯员培训、笔会及各种观摩交流活动。

（五）每年至少提交 5 篇稿件。

**第十三条** 通讯员享有权利：

（一）通讯员具有对本单位工作的知情权和采访报道的权力，各单位领导应为通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应允许本单位通讯员参加单位的有关会议及活动。

（二）稿件优先采用与发表权。

（三）具有获得协会相关宣传资料的优先权。



（四）具有参加协会举办的座谈会、交流活动、免费培训等活动的优先权。

（五）有行业宣传方面的建议权。

（六）具有参加年度优秀通讯员评选的资格。

（七）获得《深圳建筑业》内刊稿酬。

## **第五章 稿件的内容、形式**

### **第十四条 稿件的具体内容：**

（一）建筑业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分析、解读，执行各项政策和开展相关工作的新措施、新办法、新思路、新成效。

（二）建筑市场热点的跟踪和分析，参观、考察或针对具体工作的调研报告，针对建筑业某一领域的研究报告。

（三）企业管理的心得、重大项目管理运作，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新经验、新典型及相关探讨，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案例解析。

（四）企业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数字建造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企业技术创新成果与案例解析。

（五）行业或企业适合对外公布的数据及简要解读。

（六）获得省优、国优、鲁班奖等经典项目技术亮点及高清优质图片。

（七）国内外建筑业前沿技术、制度、管理、历史等观察与思考。

（八）党建、团建、工会或纪检工作先进经验的总结与思考。

（九）行业或企业重大、重要活动报道，先进人物、优秀团体的相关报道。

(十) 抒发建筑情怀的各类文体，建筑相关平面设计、摄影、绘画、书法等。

#### **第十五条 稿件形式：**

以新闻报道、评论、观点、论文、报告、纪实等稿件为主，摄影、散文、诗歌、书画作品为辅。

### **第六章 稿件质量及要求**

#### **第十六条 稿件质量：**

(一) 主题鲜明、逻辑严谨、表述客观、论述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语言生动，符合文章发表的质量要求。

(二) 不得出现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署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署名排序无争议。

#### **第十七条 投稿要求：**

(一) 每位通讯员每月至少采写一篇新闻稿件，每年至少向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提交新闻稿件 3 篇。稿件报送要及时，新闻类稿件从发生到投稿不得超 24 小时，若超过 3 个工作日，原则上不予采用，也不作为年度评优的依据。

(二) 每位通讯员每年应向《深圳建筑业》内刊筹集建筑业相关文章 2 篇，为《深圳建筑业》内刊提供的稿件按每期刊物时间节点及时收集和投稿，避免因时效性而导致质量较好的稿件未能及时被采用或未能纳入专栏刊发。

(三) 稿件应为原创文章，写作要认真负责，所供稿件要求主题明确、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文通字顺。稿件提交前应由企业分

管负责人审阅、同意，并在稿件中注明单位全称、撰稿人、审稿人及撰稿人手机号码、微信号等信息。

（四）企业动态类新闻稿件限 1000 字以内，其它文章要求 1000 字以上 5000 字以内，特殊情况可以不受上述字数限制。配图与图片作品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或不低于 3M。

（五）协会对外征稿邮箱为 szjzybjb@163.com。投稿邮箱主题以“单位全称+撰稿人姓名+文章标题”命名，稿件以 Word 文档（图文并茂）形式上传附件，为确保配图清晰度，可将原图上传附件。

## **第七章 优秀通讯员考评办法**

**第十八条** 各会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积极认真做好通讯员的选拔推荐工作，并对通讯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协会每年进行一次“优秀通讯员”评选活动，对促进行业信息交流、宣传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通讯员予以表扬。

1、稿件质量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全年投稿数量累计超过 8 篇；
- （2）全年用稿数量累计达到 5 篇以上；
- （3）稿件获得“优秀内刊传媒奖”单项奖。

2、为行业宣传工作所做贡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与行业宣传工作，为行业宣传工作建言献策，为行业宣传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2）每年至少提交一篇针对协会网站、公众号、内刊的评论稿件。

3、热爱宣传工作，重视理论素养及业务水平的提高，当年参与内外部宣传培训不少于一次。

## 第八章 奖励

**第十九条** 获得“优秀通讯员”、“十佳通讯员”的称号，由深圳建筑业协会予以表彰，“十佳通讯员”将授予奖牌、证书。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日起执行。

附件 1-6-1

## 深圳建筑业协会通讯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 面貌		照片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任职部门			职务			
岗位任职年限			微信号			
是否为第一通讯员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p>历来刊发文章 情况</p>	
<p>何时何地 获得何奖励</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协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请将已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资料（纸质版自行保存备查）发送至邮箱 [szjzybjb@163.com](mailto:szjzybjb@163.com)。

附件 1-6-2

## 深圳建筑业协会通讯员变更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原通讯员姓名		变更原因				
变更后通讯员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任职部门			职务			
岗位任职年限		微信号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p>历来刊发文章 情况</p>	
<p>何时何地 获得何奖励</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协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请将已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资料（纸质版自行保存备查）发送至邮箱 [szjzybjb@163.com](mailto:szjzybjb@163.com)。



## 附件 1-7

##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等系列评先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表

序号	管理办法	原管理办法条例	拟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及依据	备注
1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为“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的审定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协会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为“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的审定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组成，委员需由企业行政或技术管理高层担任，如经营副总、总工程师等。评选优秀施工企业家委员中需有一位财务总监。	根据评选对象为企业家或项目经理，评选内容和细则来明确评审人员。	修改
2		第十四条 “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具体评选工作由专家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评审方案，审查申报材料，并按评分标准计分，提出“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入围名单。	建议修改：“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具体评选工作由专家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评审方案，审查申报材料，并按评分标准计分，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评选为当年度“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	根据省建筑业协会、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评审结果及近两年我市评优评先申报者和入选者比例综合考虑修改。	修改
3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XX 日起执行。原《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深建协字[2021]62 号《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办法修订，按照最新办法实行。	修改
4	《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年度履约评估办法》	第六条 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结果分三个等级，分别为：示范单位(90 分及以上)、合格(80-60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第六条 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结果分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单位(90 分及以上)、合格(80-60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与全文保持一致	修改
5		第九条 第二款“市住建局和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平台上曝光的，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建议删除此项条件。	条件判定困难。	删除

6		无	第十条 表彰与管理。在本会网站公布评价结果，供政府主管部门及廉洁从业自律建设有关各方参考，颁发证书并在本会的年会上对廉洁示范单位予以表彰。	明确表彰管理。	新增
7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业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履约评估办法（试行）》深建协字〔2021〕6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业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办法修订，按照最新办法实行。	修改
8		第四条 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原则在二、三季度进行，以本会在网站上行文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原则在三季度进行，以本会在网站上行文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原则在第二、三季度进行”与第五条第 4 款“按照申报年第三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矛盾。	修改
9	《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是企业信用评价的审定机构。廉政建设委员会是监督机构。企业评价委员会是评价机构，秘书处企业管理部是日常工作机构。	第七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是企业信用评价的审定机构。企业评价委员会是评价机构，秘书处行业发展部是日常工作机构。	删除“廉政建设委员会是监督机构”。根据协会章程，协会未设立此机构，并有完整的审核流程。	修改
10		第九条 评价程序： 1、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及初审；2、专家组提出评价排序；3、评价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4、廉政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并向审定机构报告；5、常务理事会审定并予以表彰。	第九条 评价程序： 1、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及初审；2、专家组提出评价排序；3、评价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4、常务理事会审定并予以表彰。	删除“廉政建设委员会是监督机构”。根据协会章程，协会未设立此机构，并有完整的审核流程。	修改

11	第十三组：劳务分包组。具体由建筑供应链与劳务分会负责制定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组：劳务分包组。具体由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负责制定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	深圳建筑业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建筑劳务企业分会转型升级为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的决定》》深建协字（2022）38 号，建筑劳务企业分会转型升级为建筑供应链与劳务管理分会。	修改
12	第十六条 履约按以下办法计分： 1、按当年取得工程竣工报告的项目数予以计分，当单项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2 亿元以下时，按以下分值计分，即质量指标 4 分，工期指标 4 分，安全指标 2 分，合计 10 分，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 亿元时，按上述分值双倍计分，合计 20 分；	第十六条 履约按以下办法计分： 1、按当年取得工程竣工报告的项目数予以计分，当单项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2 亿元以下时，按以下分值计分，即质量指标 4 分，工期指标 4 分，安全指标 2 分，合计 10 分，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 亿元时，按上述分值双倍计分，合计 20 分；（无验收报告的以总承包单位验收报告为准）	就专家提出对特殊项目如：维修养护项目，无竣工验收报告，如何认定无验收报告的问题，解决方案为以总承包单位验收报告。	修改
13	第二十一条 AAA 企业总数控制在会员总数的 20%以下，三个信用级别按申报组别进行 3：5：2 控制。评价结果发布后出现达不到条件者，由信用评价委员会提出，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AAA 企业总数控制在本年度申报单位总数 40%，AA 企业总数控制在本年度申报单位总数 50%，A 企业总数控制在本年度申报单位总数 10%比例控制（另申报单位少的组别可不按此比例）。评价结果发布后出现达不到条件者，由信用评价委员会提出，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告。（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根据每年信用评价的申报量及专家评审情况确定比例进行修订。	修改
14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作细则由评委会通过后执行，原企业综合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修订，按照最新办法实行。	修改
15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办法修订统一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修改

16	《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统计员”评选暂行办法》	<p>第六条 “优秀统计员”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超过100分的，按照100分计算）。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p> <p>第七条 “优秀统计员”的评定需要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包括合格），优评数量按申报数量的10%选取，未申报者不予评选，并按照考核得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十佳统计员”。</p>	<p>第六条 “优秀统计员”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优秀统计员”按申报数量的70%选取，并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十佳统计员”。</p>	按照往年申报总量测算，增加优秀比例，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	修改
17		<p>第十四条 获得“优秀统计员”的称号，由深圳建筑业协会授予奖牌、证书，并予以表彰。</p>	<p>第十四条 获得“优秀统计员”、“十佳统计员”的称号，由深圳建筑业协会予以表彰，“十佳统计员”授予奖牌、证书。</p>	明确发布及表彰流程。	修改
18		<p>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p>	<p>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p>	办法修订统一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修改
19		<p>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p>	<p>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统计员”评选暂行办法》同时废止。</p>	办法修订，按照最新办法实行。	修改
20		<p>第八条 评选名额为十位，未申报者不予评选。</p>	<p>第八条 “优秀联络员”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优秀联络员”按申报数量的70%选取，并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十佳联络员”。</p>	按照往年申报总量测算，增加优秀比例，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	修改
21	《深圳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评选暂行办法》	<p>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联络员”的称号，由深圳建筑业协会授予奖牌、证书，并予以表彰。</p>	<p>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联络员”、“十佳联络员”的称号，由深圳建筑业协会予以表彰，“十佳联络员”授予奖牌、证书。</p>	明确发布及表彰流程。	修改
22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p>	办法修订统一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修改
23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p>	<p>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原《深圳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评选暂行办法》同时废止。</p>	办法修订，按照最新办法实行。	修改

附件 2

## 深圳建筑业协会八届五次理事会议 审议表

单位（公章）：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补 充 意 见
关于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 家、优秀项目经理、信用评 价等系列评先工作管理办 法进行修订的报告				

注：1、 仅在选定事项栏打√或在补充意见栏另附意见；

2、 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点前  
盖章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szjzyxh2022@163.com（联系人：周  
工 83462186、刘工 83193948），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